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棕元
電話：03-3322101-6103
電子信箱：07414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（桃園市縣府路232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0990042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正副本收受者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99年1月29日台內營字第0990800300號令修正發布「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」第6條條文乙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99年1月29日台內營字第09908003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前開號函及其修正條文共2紙供參。

正本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（桃園市縣府路232號）、桃園縣八德市公所、桃園縣大園鄉公所、桃園縣大溪鎮公所、桃園縣中壢市公所、桃園縣平鎮市公所、桃園縣復興鄉公所、桃園縣新屋鄉公所、桃園縣楊梅鎮公所、桃園縣龍潭鄉公所、桃園縣龜山鄉公所、桃園縣蘆竹鄉公所、桃園縣觀音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建管科（潘科長、各承辦人員、元）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洪嘉雯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91

電子郵件：cwhung@cpami.gov.tw

33001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0990800300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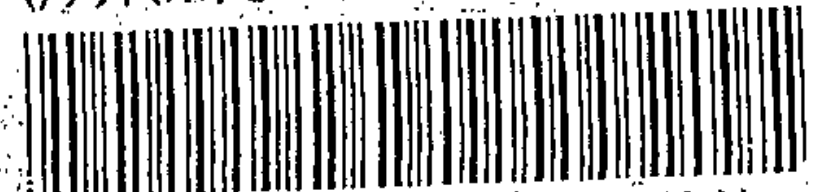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」第6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99年1月29日以台內營字第0990800300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 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監察院、法務部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21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地政司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

部長 江宜樺



內政篇

法規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

台內營字第 0990800300 號

修正「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」第六條條文。

附修正「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」第六條條文

部 長 江宜樺 出國

政務次長 簡太郎 代行

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 六 條 建築基地之土地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，申請人檢附法院確定判決書申辦分割時，地政機關應依法院判決辦理。

依前項規定分割為多筆地號之建築基地，其部分土地單獨申請建築者，應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。